

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國宅處

質詢題目：國宅處應要求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儘速提出修德國宅

補充鑑定報告，作為住戶補強之依據。

說明：

一、台北市南港修德國宅在今年年初經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判定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在鑑定報告中，建議修德國宅一至六棟應立即進行補強，七至九棟結構破壞較嚴重，建議應規劃拆除重建；後因住戶舉發施工單位偷工減料，要求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再提出補充鑑定報告後，已逾五個月，補充鑑定報告遲未出爐，令住戶大為不滿。

二、在修德國宅鑑定確定為海砂屋後，住戶再度舉證，指出建商嚴重偷工減料，認為對建物結構產生影響，因此殷殷企盼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之補充鑑定報告結果，作為應拆除重建或如何辦理補強之依據。

三、馬市長曾在今年四月三日本案協調會中承諾，鑑定補充報告會在四月六日出來；然協調會迄今數月，報告仍遙遙無期，在住戶身家財產安全勝於一切的前提下，國宅處應負督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儘速提出專業、公正報告之責，讓住戶作為進行補強時之依據，以安民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國宅處）

答：修德國宅建物檢測及安全評估作業，為本府工務局委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國宅處因非委辦單位且居於尊重專業及不影響鑑定評估獨立作業立場，仍以不涉入公會鑑定相關

作業為宜。且本府工務局前已依 貴會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議秘服字第九〇〇六四一〇六〇〇號函請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儘速提交補充鑑定報告在案。

九十七

質詢日期：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市長馬英九、教育局長李錫津

質詢題目：「士大夫無恥，是謂國恥。」政務官政治責任在哪裡？

說明：

一、「士大夫無恥，是謂國恥。」近日發生的永春國小校長喝花酒案，羅校長於七月二十二日召開記者會，表示自己一年約「只」去了二十幾次酒家，而非一百多次，前此並表示同行的尚有其他校長，不解外界的指責為什麼卻只針對他一個人，更早於事發之初，甚至還表示就算是喝花酒大不了也只是記過而已，以一個堂堂的校長，在發生此種醜聞後如此厚顏無恥，古人云：「士大夫無恥，是謂國恥。」，真不知令電視前的青少年學子，看了之後有如何的「教育效果」？

二、而羅校長身為社會士大夫之水準，何以有此「壯舉」？查台北市教育局李局長上任後所發生的校園事件，計有：

(一)士林國小附設幼稚園學生家長在送小孩上學時被在學校施工的懸吊推車砸傷的一年後，卻未見有

關單位負責。

(二)文湖國小附設幼稚園學童摔傷導致兩眼左側半盲的七個月後，學校才提供保單申請理賠。

(三)河堤國小女學生在校園內發生墜樓意外。

(四)三興國小學童在校園內被其他同學以石塊擊傷造成指骨碎裂。

(五)文化國小學童遭不明人士以強鹼潑灑灼傷。

(六)信義國小學生在無適當工程圍籬的情況下遭校園內施工的推土機輾斃。

(七)成淵高中校園內鐵門夾傷女童，導致女童重傷。

(八)西松高中籃球啓用三年意外不斷，致使七八人次的學生受傷。

(九)稻江XX女學生遭保大員警烙印案，教育局通報系統失靈。

(十)啓明學校遭鄰近工地施工造成校舍嚴重龜裂傾斜數月，教育局卻無人聞問。

以上粗列的「十大罪狀」尚不包含其他如國小新課桌椅刮傷學童、天母運動公園戲水區割傷孩童……等紕漏可以說是層出不窮，另外諸如不當體罰、消防事故、竊盜案件等類似事件大都是不了了之，然而始終未見教育局有任何人負起政治責任，故今日羅校長的「二十次笑百次」的說法，配合教育局李局長在事發時先稱「罪不致死」，其後又改口「勿枉勿縱」，也就不難理解有其原因了。

三按陳前市長在八十四年元月十六日向市議會提出的

政務首長政治責任專案報告中指出，政務官在「爲主管業務的職權內，發生重大事故，而事前未能有周詳之防範，且爲社會各界所注目，當然要去職以示政治責任。」，而「政務官亦須對社會負有道義責任，這也是廣義的政治責任之一，政務官本人或者屬有影響聲譽之行爲，遭受大眾議論者，如發生緋聞……另外如其主管業務發生重大事故，造成傷亡，或部屬有重大危害國家、社會之情事者，此亦爲主管之政務官應負起道義責任之時。」因此如果陳水扁前市長的標準，在馬市長上任後，卻反而鬆弛了，當然也就無怪乎有羅校長此一「士大夫無恥，是謂國恥。」的例子，所以本席要求馬市長正視此一社會重大事故，要求李局長本於教育局長對上述情事及羅校長此一事件，勇敢負起政務首長的政治責任，以端正社會風氣。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有關本府教育局此次發生督學姜仁俊接受永春國小校長羅榮枝招待，多次涉足有女陪侍之舞廳等不當場所飲宴、跳舞等事件，以及羅校長身爲一校之長，於事件揭露後，未見悔意，反而一再發表舉眾譁然之言論，不僅嚴重毀損本府公務人員、尤其教育工作者之聲譽，並對社會作出不良示範。本府於上開事件發生之後，已對涉案之姜、羅二人作出嚴正處分，除各核予二人記一大過暨記過一次之處分外，並已停止姜員原任視導職務，而羅員亦經臺北市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評定，已不適任校長職務，解除校長職務在案。誠然，本府對於姜、羅二人身爲學校事務

監督者及學校師生表率，卻違反本府為端正政治風氣、提昇公務員清廉形象所頒之「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公務員服務法」、「端正政風行動方案」等其他相關規定，已對二人課以較一般公務員為高之道德規範，作出較為嚴正之處分，不僅藉此回應社會大眾對教育工作者原有期待，並祈以此次事件，作為本府同仁日後行為之借鏡，發揮嚇阻之效。此外，對於外界所質疑及羅賀指稱尚有其他校長涉足舞廳等場所乙節，本府亦會本著毋枉毋縱之精神，詳加追究查辦，並斥本府教育局加強對其所屬各級學校人員嚴守廉潔分際之督導工作，期重建校園內清新風氣。

二另就來函所質詢本府教育局局長李錫津上任（上任時間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以來發生之校園事件，逐一說明如后：

- (一)有關發生於八十八年三月士林國小懸吊推車砸傷案，刑事訴訟部分業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八十九年度議字第一六九九號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則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第一五一次會議決議判賠，經該校九十年二月十六日邀集請求權人等相關單位進行協議不成，請求權人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提起民事訴訟審理中；至施工安全責任疏失部分，該校業經教師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原總務主任及事務組長自請為調職處分，擬俟訴訟判決確定後，併同校長責任疏失，移請本府教育局考績委員會審議。
- (二)有關發生於八十七年九月文湖國小附設幼稚園學童於校內餐廳滑倒摔傷案，校方於同年十月一日填報出險通知

書，惟因該生右腦原有動脈畸形瘤，尚須補附「腦血管畸形與意外傷害和視力缺損間關係」之佐證資料，致無法如幼生家長所盼儘速獲賠。本案各項理賠處理情形如下：

1. 學生平安保險：投保公司國華人壽雖以殘廢程度等級不構成理賠要件，經該校極力爭取，同意給予慰問金十七萬元。

2. 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公司宏泰產物保險依據該生家長提供之三軍總醫院診斷書，初步認定案情較為複雜，反映理賠參考時程較為緩慢，遂委請羅便士保險公證人公司蒐集相關資料，俾提供理賠參考。惟宏泰公司據此資料，未能完全釐清責任歸屬（於事件發生後五個月）。本府教育局為協助儘速獲得理賠，除督請文湖國小積極向三軍總醫院索取幼生病理報告書，並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至五月十五日間召開四次協調會，宏泰公司終同意從寬認定，惟因該生家長無法接受理賠金額，未能達成協議。其後該生家長向本府提出國家賠償請求，請求不成立後，本案再次經由家長、學校及保險公司三方面協商，終達成理賠金額協議。

(三)有關八十八年四月所發生河堤國小女生因未寫作業恐遭老師發現而至教室旁花臺不慎墜落案，事發後，本府教育局已責成該校除對學校樓舍做好安全檢查外，並應加強學生安全教育及生命教育，此外，更通函請各校積極推行情緒管理、生命教育。

(四)有關八十九年九月所發生三興國小學童在校園內沙坑玩

要時，因企圖挖空一石頭下方之沙，遭滑落之石頭壓碎無名指乙案，事發後，本府教育局已責成該校應加強巡邏校園內是否有突置之危險物體，加強學生安全教育知識。

(五)有關九十年一月所發生文化國小學童於晚間七時許，與母親共乘腳踏車於馬路上，遭不明男子潑灑硫酸乙案，案發後，除該校校長親至醫院表示慰問外，該校並協助該生家長辦理保險理賠申請等事宜，同時於校內宣導學生走出校園之外，應有之危機意識，以確保人身安全。

(六)有關發生於八十九年一月信義國小學童遭施工中推土機輾傷致死案，本府教育局業以八十九年元月十一日北市教八字第八九二〇一八三六〇號函告所屬進行中之校舍修建工程全面暫時停工（籌備處除外），各校經召開施工安全檢討會議，責成承商加強安全措施並由監造建築師、校長等進行安全檢查、複查，並將辦理情形與工作停復工等事宜列入會議紀錄報本府教育局備查。另本案相關失職人員，本府業以八十九年元月十七日府人三字第八九〇〇六八八六〇一號書函懲處在案。且為避免類似意外事件再次發生，本府教育局即請所屬學校，即使施工項目不在原承攬範圍內，仍應囑監造單位責成承商依勞工安全相關規定，做好安全防範措施。

(七)有關發生於九十年四月十八日成淵高中車道鐵門夾傷女童致死案，查該校為維護校園安全，平日對校內車道鐵門設施維護管理即不遺餘力，再三在該校班級經營暨宣導事項備忘錄中，重申校內開車導師於進出學校車庫時應留意之事項，惟仍無法阻止不幸發生。事故發生後，

校方除一方面赴醫院盡全力協助家屬處理相關事宜外，他方面立即招請專業廠商針對意外之發生，檢討改進該校車道鐵門及其周圍相關設施，以杜絕不幸事件再次發生。校方並於五月一日經由大同區調解委員會之調解，與家屬達成賠償金額之協議。

(八)有關西松高中籃球場啓用三年意外不斷案，查係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興建，尚非該局權責，於此容不贅述。

(九)有關發生於今年之稻江女生遭保大員警烙印案，查本府教育局報系統運作正常並無失靈情形。該校教官獲悉本案發生後，於三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教育局督學陳國樑口頭報告，初步了解係學生上網，和網友出去後被傷害，故要求學校查明後依規定提出書面通報，該校教官並帶該生前往驗傷及至刑事警察局報案。本案遲至五月一日始查明原因，係因受害學生謊報案發時間，誤導警方偵查方向，待警方清查通聯紀錄後，懷疑該生謊報案情，致延誤警方清查時間。另該校教官因該生隱瞞，未能持續追蹤完成通報，遲至五月一日保警至校要求與該生簽和解書時，始了解詳情並立即以書面通報本府教育局，惟本案尚簽核之中，媒體即於五月二日披露。經檢討，本府教育局通報作業系統運作尚無失靈，問題出於通報過程中相關人員研判不確，未能持續追蹤，渠等人員已因此受到處分。

(十)有關啓明學校校舍龜裂案，本府教育局自該校於九十年五月反應後，曾多次至校關切了解，並即協助學校責請承商辦理結構安全鑑定工作，鑑定報告並於九十年七月

中旬完成，目前刻正由該局、學校與承商協調辦理修復工程中。

三、教育為百年樹人事業，李局長從事教育工作二十多年，歷經基層縣政府教育局督學、課長，省政府教育廳視察、秘書，及臺北市教育局科長、副局長及局長等職務，期間並曾擔任松山家商及建國中學校長職務，對國內教育過去二、三十年來演進、目前所面臨問題及未來應走方向，有深刻之體會與認識。其擔任本府教育局局長期間，更致力於轄內各級學校教育環境之改善、教育方案、教學題材及方法之改進，以及教育人才之養成等教育工作。然本府教育局身為北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面對本市二百多所公私立學校，學生四十八萬人，對於校園內外安全之維護，僅能透過一再、普遍的督導、視察工作及責成學校應有作為或不作為之管理，並無法時刻深入、掌握校園內每一角，故難免力有未逮之時。惟是否須以前述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別、單一事件，即認為本府教育局於職掌業務內，「發生重大事故，而事前未能有周詳之防範」；或其主管業務「發生重大事故，造成傷亡，或部屬有重大危害國家、社會之情事者」，而要求局長李錫津負起政治責任呢？本次發生令社會各界矚目之督學接受校長招待違紀事件，監督上足以作為本府沉痛之殷鑑，並嚴以策勵將來。

九十八

質詢日期：九十年七月廿三日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馬英九

質詢議員：李新

質詢題目：體育外交，中央袖手旁觀，市府迫當冤大頭？市府委

屈無法求全，民間團體有苦難言！

由本市協助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下稱足協），排除萬難並擊敗中共競爭，順利爭取到二〇〇一年第十三屆亞洲盃女子足球錦標賽，國際足總即將於七月二十五日再次來台勘查競賽場地設備，及進行分組抽籤，足協卻面臨著無米可炊的窘境。面對行政院體委會事不關己的態度，僅給予足協一千萬元補助，連參賽國的交通、食宿費用都不夠的困境，代表國家爭取舉辦的足協也已束手無策，本市也不得不被迫獨力扛下近九千萬元的競賽場地整建費用。

本席日前接獲市民陳情指稱：市立體育場及中山足球場，由於進行場地設備整修，自五月起即不再對外開放，導致本市可辦大型演唱等活動的場地付諸闕如，相關業界規劃活動的步調大亂，不得不勉強以小型簽唱會代之，結果造成例假日的西門町，擠入過多的人潮，不惟造成交通壅塞，現場攀爬活動鷹架觀賞演唱的行為，更令人捏把冷汗，希望市府改善此一窘況。案經本席深入瞭解，發現：

一、此次場地整修，係本市配合足協費了九牛二虎之力，突破中共打壓，爭取到舉辦第十三屆亞洲盃女子足球錦標賽的需求，為提升場地設施符合國際競賽標準，動支第二預備金近九千萬元，先行規劃執行整建工作，以免屆時貽笑國際。工程發包施工後，市府雖屢次請求中央惠予經費補助，但迄今並無下文，就跟市府申辦世界盃棒球錦標賽，獨力花費近